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田勇先生为审议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已过半数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AW798M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7层1701内24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医药控股股权结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医药控股100%股权。

2.医药控股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924.13万元，净利润-259,754.59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65,513.27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医药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证，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 甲方因业务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借款给甲方。

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下的借款，甲方只能用于经营所用的资金。

3. 协议项下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该最高借款限额可由借款人一次或多次申请；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借款条件和出借人的经营状况，决定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借款。

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借款发放期间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在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和最高借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借款的金额以相应的借款借据（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记载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可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

4.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上述约定的借款发放期间的截止日。

5.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资金使用费为5.00%/年。

6.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7. 乙方在发放借款时，乙方应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担保或保障措施。

8.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次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借款年化利率为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海南海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出售资产等安排。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持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4,484.6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为138,534.73万元，主要为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135,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上述金额不包含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海南海药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建平先生、封多佳先生、田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邵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邵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邵蓉）》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件简历：

邵蓉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南京大学学士，沈阳药科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江苏省教学名师。2003年至今，担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品监管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目前兼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药师帮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邵蓉女士从事医药政策法规教学科研，获国家教学成果和省教学成果奖项多项，是药事管理江苏省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学科带头人。

截至目前，邵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以及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3	630,000.00	0.46%	0.46%
	大宗交易		18.48	840,000.00	0.61%	0.61%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3	315,000.00	0.23%	0.23%
	大宗交易		19.06	720,000.00	0.52%	0.52%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2	252,000.00	0.18%	0.18%
	大宗交易		19.03	650,000.00	0.47%	0.47%
北京红土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29	168,050.00	0.12%	0.12%
	大宗交易		19.01	520,000.00	0.38%	0.38%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	1,365,050.00	0.99%	0.99%
	大宗交易		-	2,730,000.00	1.98%	1.99%
2						
国润九号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0.00	0.00	0.00%	0.00%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常州珊瑚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8	40,000.00	0.03%	0.0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4/8-2025/7/7	18.38	40,000.00	0.03%	0.03%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4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389,900	4.63%	4.65%	4,919,900	3.57%	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9,900	4.63%	4.65%	4,919,900	3.57%	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10,000	2.25%	2.26%	2,075,000	1.50%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000	2.25%	2.26%	2,075,000	1.50%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546,000	1.84%	1.85%	1,644,000	1.19%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00	1.84%	1.85%	1,644,000	1.19%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550	1.30%	1.31%	1,112,500	0.81%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550	1.30%	1.31%	1,112,500	0.81%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46,450	10.03%	10.07%	9,751,400	7.07%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6,450	10.03%	10.07%	9,751,400	7.07%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2							
国润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624,800	4.8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	4.82%	6,584,800	4.77%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	4.82%	6,584,800	4.77%	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09,600	9.57%	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9,600	9.60%	9.64%	13,209,600	9.57%	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410,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410,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330,016	99.8952	79,575	0.1041	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187,844	98.1237	79,575	1.8644	500	0.01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敬成　彭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300万元	盈利：17,013.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36%-9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300万元	亏损：11,493.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102.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5元/股-0.0163元/股	盈利：0.21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充足，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夯实基础管理，注重成本管控，降本增效效果显著。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D座1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412,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412,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沈岿先生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88,845	99.9433	20,000	0.0483	3,500	0.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167,595	99.2636	20,000	0.6267	3,500	0.1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可涵、陈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8.35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8.35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8,19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75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00万元-16,900万元	盈利：7,98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48%-1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500万元	盈利：8,003.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94%-93.6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3元/股-0.284元/股	盈利：0.1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主产品铁精粉销量同比增加；二是通过铁矿石提量提质、优化采购渠道降低原材料备件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生产效率，致使主要产品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三是副产品铜精粉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近日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4项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3、审议通过《关于安庆华鹏大修改造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修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因政府环保要求及窑炉运行接近使用寿命末期，需对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预计影响瓶罐产品日产能约180吨，占公司日总产能的27%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庆华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汤获

注册资本：13,9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安庆华鹏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总资产	13,655.54	8.53	13,638.73	8.35
净资产	7,969.44	287.51	8,113.27	147.2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2024年1-12月（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2,543.75	27.80	12,508.74	30.37
净利润	-143.83	5.22	-444.89	2.98

二、停产大修原因

安庆华鹏因政府环保要求及窑炉运行接近使用寿命末期，需对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三、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组织协调相关资源，对内外部市场环境综合研判，制定了大修计划和方案。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落实窑炉及相关设备设施改造方案，通过设备设施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控制等方式，以保证恢复生产时能充分高效地满足各项生产要求。预计2025年11月实现复工复产。

四、本次大修改造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产品不受本次大修改造所造成的市场短缺，安庆华鹏对现有客户进行细致沟通，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必要的备货；同时，公司将调配现有资源，满足客户的正常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客户的顾虑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大修改造预计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安庆华鹏大修改造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